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12 香港非綜援露宿者 研究報告

25-Dec-2012

吳衛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Mobile 9417 6099)

葉舜邦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碩士三年級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 3 樓

電話：(852) 2713 9165

傳真：(852) 2761 3326

電郵：soco@pacific.net.hk

目錄

	頁數
1. 研究背景	2
2. 研究目的	4
3. 研究方法	4
4. 研究結果	6
5. 研究結果分析	11
6. 總結及建議	17
7. 附件	
7.1. 2012 露宿者研究調查問卷	19
7.2. 研究結果圖表	24
8. 參考文獻	55

1. 研究背景

在 2012 年，香港被英國著名雜誌《經濟學人》旗下的經濟學人智庫選為「2012 全球最宜居城市」(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2012)。但在香港被譽為全球宜居城市之首時，香港的社會民生問題卻逾趨嚴重，當中最被人忽視及遺忘的一群，正正就是露宿者。

直至 2012 年初，政府於深水埗進行「大清洗」行動，並強行將 40 多名露宿者家當通通丟棄。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於事件中協助露宿者向政府爭取應得的賠償，最終政府願意向每名申索的露宿者賠償\$2,000 (成報，2012；新報，2012)。此事件被各大傳媒大半年來廣泛地報導，著實讓社會大眾對露宿者有更多的了解。

其實自 1999 年起，社協已留意到社會上的露宿者有各方面的需要，以及相關服務配合上的不足，並開始提供露宿者支援服務。社協亦於同年完成了一份有關露宿者的調查報告。而直至二零壹零年，社協再次就露宿者的需要進行了第二次的調查。

兩份調查均顯示，露宿者的露宿主因是失業，而非社會上普遍認為的自願露宿。而社協(2010)的調查更顯示露宿者亦有年輕化的趨勢，年齡中位數只有 43.5 歲；而受訪者當中，有近 40%表示現時有工作，而其中有超過 60%正在做散工或兼職，表示工作情況不穩定；亦有超過 25%的受訪者表示露宿原因為「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從以上 2 份調查可以發現到，露宿的成因絕大多數都不是基於個人意願，正如有露宿者受訪時表示：「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呀！」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本港於 2011 年的堅尼系數為 0.475，但除稅及副利轉移後所引致的減幅達到 0.062，故實際的堅尼系數應為 0.537，距離表示收入差距懸殊的 0.6 相距不遠。根據聯合國有關組織規定，0.4 已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線，而香港的收入差距已遠高於此警戒線，表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 (文匯報，2012)。而根據社協於 2010 年完成的基層勞工生活質素調查報告顯示，全職及非全職受訪者的入息中位數分別為\$5,550 及 \$4,490 (社協，2010b)，比 2011 年每月收入中位數中第二組別的\$6,940 (政府統計處，2012a) 還要低，可見基層人士的經濟狀況十分艱苦。

每個人窮一生的精力、勞力，大都花費在「衣、食、住、行」四方面。而身為低下階層的貧苦大眾，要滿足「衣、食、行」三方面都顯得勉強強，「住」更是現時大部分香港市民所面對而未能解決的難題。現時香港的樓價高企，比 1999 年的售價平均高出 117.4% (政府統計處，2012b)，普羅大眾根本難以負擔高昂的樓價。至於租金方面，一份比較全球城市購買力指數的報告指出，香港的物價水平位列全球 32 位。但當把租金也加入比較的話，報告指出全球 72 個城市當中，只有香港的物價水平會被提高，其餘 71 個城市的物價水平都會下降；而香港的物價水平亦會跳升至全球第 16 位 (UBS, 2012)。報告的結果充分顯示出香港租金高得不合常理的事實。社協於 2011 年完成的報告亦指出，居住於不適切居所（包括籠屋、板間房、劏房及天台屋）的基層市民，其租金中位數為\$2,300，但居住面積中位數卻只有 80 平方呎，報告更表示租金呎租「媲美豪宅價格」（社協，2011）。

由於基層勞工的收入低微，加上部分人士開工不足，要他們在物價高漲的社會中生活已是十分困苦，更遑論要住得舒適。現時租住單位時，除了繳付租金外，往往需要同時繳付上期及按金，合共 3 個月的租金金額，著實不是基層勞工所能負擔得起。因此，部分基層勞工就被迫淪為露宿者，過著被社會歧視及誤解的生活。

同時間，社協亦發現社會上存在著很多露宿者，因為各種原因而未能申請綜援，令他們生活遇上窘境而被迫露宿。他們各自都面對著不同的問題，有因剛離院或出獄，有剛從內地或外地回流返港，亦有因來港未滿 7 年。這群人大都缺乏家庭的支援網絡，再加上政府制度上的不足，引致他們流離失所，被迫露宿街頭。

聖雅各福群會與利民會合作，於 2010 年完成了一份有關露宿者精神健康的研究。報告指出接近 60%受訪露宿者為精神病潛在個案，較一般人的 6.9%高出 8 倍之多，顯示露宿者精神健康問題嚴重 (黃雄生，2011)。

綜合以上的發現，社協便於 201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開展了一次露宿者研究，對象為未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露宿者，探討他們生活及露宿狀況，以及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

2. 研究目的

- 2.1. 探討露宿者回流、在職貧窮及再露宿三項問題；
- 2.2. 探討露宿者工作及住屋的困難；
- 2.3. 探討露宿者的精神健康問題；
- 2.4. 比較社協(2009)之露宿者調查報告；

3. 研究方法

社協於本次研究中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行動研究強調的是服務對象本身的參與，而非社會工作者的介入。從問題界定、問卷內容訂定、研究結果分析，以致行動等步驟，都融入了服務對象全面的參與，而社工當中則作為協調者，協助服務對象作資料搜集、制定問卷等任務。而透過行動研究，能夠對社會現況的不足作出倡議 (advocacy)，並期望令其作出改變。而同時，行動研究亦讓服務對象從研究中對個人以至整個群體的境況有更深入的認知，以達致充權 (empowerment) 的果效 (陶蕃瀛，2004；David. C. & Teresa. B., 2010)。故此，行動研究為一同時著重過程與結果的研究方法。

社協於問卷制訂之前，首先落區探訪社區上的露宿者，以深入了解他們在工作、生活、經濟及精神壓力等各方面的困難及需要，然後依照與他們面談所得之資料，作歸納分析，從而製訂問卷的初稿。製訂初稿後，社協再次落區與露宿者一同測試問卷，並依照露宿者的回應作出修改，並修訂本次調查問卷的定稿，並開始進行問卷調查。

問卷結果經分析後，社協與露宿者開了 2 次聚焦小組 (focus group)，集中研究問卷結果以及討論可行的建議，亦更深入了解個別露宿者的生活境況及所面對的問題。

3.1. 調查對象

於 8 至 10 月期間，正在陷於露宿困境，或正接受露宿者宿舍服務，同時未有申領綜援的人士。

3.2. 抽樣方式

本次研究採用立意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進行，於露宿者熱門露宿地點，或從主動求助的露宿者中，尋找合資格露宿者進行研究。

3.3. 問卷設計

本次研究中，社協使用了半結構式問卷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整份問卷分為 11 部分，共 66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個人背景資料
- 家庭狀況
- 露宿狀況
- 經濟狀況
- 在職狀況
- 失業狀況
- 回流狀況
- 再露宿狀況
- 精神健康狀況
- 住屋需要
- 露宿者服務回應

3.4. 問卷分析

本次研究使用 SPSS 來處理問卷訪問所得之數據，並以此作分析研究。

3.5. 研究限制

由於社協並未備有全港露宿者的名單，加上露宿者的流動性十分高，而有部分露宿者更露宿於較隱蔽的地方，因此是次研究未能以隨機抽樣形式 (random sampling) 進行。故社協採用立意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 進行。研究員於研究期間，前往露宿者熱門的露宿地點，尋找合資格的露宿者進行研究。

4. 研究結果

於整個研究中，社協共成功訪問了 103 名非綜援露宿者，研究結果如下：

4.1. 個人背景資料

在受訪的露宿者當中，在職人士佔整體 65.1%，再露宿人士佔 52.4%，而回流港人則佔全部受訪者的 17.5% (表 1)。

至於露宿地區方面，51.5%露宿者居住於深水埗區，23.3%居住於油尖旺區，居住於九龍城區的露宿者佔 5.8%，灣仔區佔 2.9%，而葵青區、北區、元朗及屯門區則各佔 1.9% (表 2)。

受訪者中，98.1%為男性，只有 1.9%為女性 (表 3)。受訪露宿者的年齡中位數為 45 歲，最年長的露宿者為 67 歲，最年輕的露宿者只有 18 歲(表 4)。

教育程度方面，有中學程度的露宿者超過 6 成，而有 2 位露宿者有大專以上的學歷 (表 5)。婚姻狀況方面，有 37.3%的露宿者未婚，已婚的則佔 25.5%，而分居及離婚的則佔 37.3% (表 6)。

身體健康方面，超過 8 成半露宿者表示自己身體狀況良好，而有 5.7%則有長期病患 (表 7)。而有 4 成露宿者表示自己有吸煙的嗜好，賭博、吸毒及酗酒的則分別佔 17.4%、7.8%及 5.2%，有超過 1/4 露宿者表示無任何不良嗜好 (表 8)。受訪者中，超過人半都無任何案底 (表 9)。

至於問及為何未有申領綜援時，超過 6 成露宿者表示希望自力更生，近 4 成半表示不想依靠政府，而 15.5%露宿者表示因為已有工作，亦有 11.7%表示綜援被社署停發 (表 10)。

個人需要方面，近 9 成露宿者都表示自己有住屋方面的需要，而有經濟需要的露宿者則有近 7 成半，工作需要的亦有 7 成 (表 11)。

4.2. 家庭狀況

受訪的露宿者中，有 3 成半人士都沒有任何仍有聯繫的親人。有在港親人的佔 43.7%，當中超過 4 成半的關係為父母，近 2 成半為兄弟姐妹；而

有內地親人的則佔 26.2%，超過 6 成的關係為內地的妻子 (表 12、表 12a，表 12b)。但有親人聯繫的露宿者中，87.9%都未能從親人處得到任何形式的支援，只有 7.6%表示能得到經濟支援 (表 13)。超過 8 成有在港親人的露宿者都無需為其提供任何支援，只有 13%的需要提供經濟支援 (表 14)；相反，有內地親人的露宿者當中，則有超過 6 成半需要提供經濟支援，大多數的關係都是妻子 (表 15)。

當中，近 6 成受訪者少於三個月未有與家人聯絡，但值得注意的是，有 3 成露宿者與親人超過 1 年未有聯絡，最久的更長達 30 年未有聯絡 (表 16)。

4.3. 露宿狀況

露宿年期方面，露宿者的露宿年期中位數為 2 個月，超過 5 成露宿者的露宿年期不多於三個月，一年以內的比率更接近 8 成；同時，露宿一個月或以下的比例亦佔 3 成 (表 18)。有關導致露宿的成因，近 6 成露宿者表示因為失業而露宿，超過 2 成半表示因為租金太貴，亦有超過 1 成露宿者表示開工不足，以致未能上樓；9.6%露宿者表示由於與家人相處出現問題而引致露宿，有 17.6%露宿者表示由於剛離開監獄 / 戒毒所 / 醫院，而未有住所，只有不足 3%露宿者表示露宿為個人選擇 (表 19)。

當問到露宿所帶來的不便時，66.7%露宿均表示露宿令他們睡眠不佳；而認為露宿受著天氣影響及沒有私人空間的亦同樣超過 4 成半；認為生活受著環境衛生問題、個人衛生影響的，則同樣超過 3 成；有 3 成露宿表示露宿經常被他人騷擾，當中包括警察及保安員，而有 2 成半露宿者亦表示露宿令他們擔心人身安全 (表 20)。

4.4. 經濟狀況

露宿者每月大約開支的中位數為\$3,000，有 6 成半露宿的支出等於或少於\$3,000，每日的開支約只有\$100 (表 21)。露宿者的生活開支大多用在膳食 (96.1%)、交通 (68.6%)及買煙 (32.4%) 三方面，亦有 15.7%露宿者表示需要供養家人 (表 22)。受訪露宿者中，現時依靠工作為生的高達 63.7%，而有近 15%則靠朋友接濟；另外，依靠借錢、慈善團體支援及剩餘積蓄為生的露宿者亦各佔超過 1 成；只有 1 名露宿者表示能得到家庭的支援，並藉以為生；亦有 2 名露宿者為生活挺而走險，以偷竊為生 (表 23)。

4.5. 在職狀況

在職的露宿者當中，有超過 6 成正在做散工，只有不足 2 成半的露宿者有全職工作 (表 24)。露宿者現時從事的工作年期的中位數為 3 個月，超過 6 成露宿者的工作年期少於半年，這當中大部分都是從事散工的露宿者 (表 25)。而受訪者當中，主要從事的職業為建築 (37.3%)、餐飲 (17.9%)、運輸 (13.4%) 及清潔 (11.9%) (表 26)。

現時在職的露宿者，他們的入息中位數為\$5,000 (表 27)，遠低於本港 2011 年的個人入息中位數\$12,000 (政府統計處，2012a)。當中，更有 17.6% 的露宿者收入低於\$2,000 (表 27)。現時露宿者工作的主要支薪模式分別為每日出糧 (47.8%) 及每月出糧 (35.8%) (表 28)。

有超過 2 成露宿者表示曾出現拖糧的情況 (表 29)，更有超過 6 成露宿者的僱主未有為僱員供強積金及給予勞工假期 (表 30、表 31)。現時工作遇到的困難中，超過 2 成半露宿者表示工作不穩定，近 15%露宿者表示工資太低，亦有超過 1 成表示體力要求太高，難以應付工作 (表 32)。

超過 6 成半露宿者認為現時的工作收入，並不足夠每日的洗用 (表 33)；近有接近 8 成人士表示現時的工作無幫解決他們露宿的困境 (表 34)，原因在於收入太低 (27.2%)、租金太貴 (28.9%) 以及收入不穩定 (25.4%) (表 35)。

4.6. 失業狀況

在失業的露宿者中，有近 3 成表示曾經從事建築業工作，超過 2 成曾經從事餐飲業的工作，亦有 17%曾經從事運輸業的工作 (表 36)。失業年期中位數為 6 個月，近 4 成露宿者失業短於半年 (表 37)。

而露宿者失業的原因有很多，主要由於公司裁員 (17.6%)、工傷 (14.7%)、公司倒閉 (11.8%)、犯事坐監 (8.8%)、賭癮 (8.8%)以及傷患影響 (8.8%) (表 38)。

而近 75%露宿者都表示正式尋找工作 (表 39)，一半的露宿者過去 3 個月尋找多於 6 份工作，最多達 25 次，中位數為 5.5 份 (表 40)。而失業的露宿者主要認為沒有住址 (20%)、沒電話 (12.2%)以及欠缺金錢開工 / 見工 (12.2%)三方面，為引致露宿者難以找到工作的成因 (表 41)。

4.7. 回流狀況

18 名回流港人的露宿者中，近 9 成由內地回流返港，1 名由新加坡回流，另一名則由法國回流 (表 42)。當問及之前離港外流的原因時，3 成露宿者認為在港消費太高，27.8%露宿者因與外地家人團聚，而亦有 16.7%的露宿者由於尋找工作而外流 (表 43)。至於回流原因方面，近 4 成半露宿者是主於失業而回流，亦有 27.8%露宿者由於用盡積蓄 (表 44)。

4.8. 再露宿狀況

再露宿的情況當中，再露宿次數的中位數為 3 次，超過 3 成露宿者露宿的次數多於 3 次，部分更再露宿達 10 次之多 (表 45)。而上次露宿期間的中位數為 3 個月 (表 46)。就業為一半露宿者表示上一次能夠停止露宿的原因，亦有近 2 成半的露宿者因為入監獄、戒毒所或醫院 (表 47)。

再露宿人士 2 次露宿相隔的中位數為 12 個月，6 成再露宿人士於一年內需要再次露宿，情況值得關注 (表 48)。超過 6 成再露宿人士認為無穩定工作是他們需要再露宿的原因，而租金太貴 (27.8%)、工資太低 (20.4%)亦是重要原因令他們需要多次露宿。另外，再露宿人士亦認為毒癮 / 賭癮 (14.8%) 及有案底 / 經常出入監獄 (14.8%)，都是引致個人需要多次露宿的成因 (表 49)。

4.9. 精神健康狀況

受訪露宿者中，86.1%表示感受到精神壓力 (表 50)。以 0-10 分計算，10 分為精神壓力「爆煲」的話，75.3%認為精神壓力達到 6 分或以上，中位數為 7.5 分，更有 13.5%露宿者表示精神壓力達到 10 分 (表 51)。

7 成露宿者認為精神壓力主要來自經濟問題的困擾，其次為被騷擾，佔 25.3%，以及社會歧視的影響，佔 11.9%，可見經濟對露宿者的精神影響很大(表 52)。而這些壓力，亦為露宿者帶來不同的困擾 / 問題，超過一半的露宿者都認為精神壓力令他們容易胡思亂想，接近 4 成亦認為會令他們無心機，3 成的露宿者則同時認為會令他們缺乏精神，以及情緒起伏強烈。要特別留意的是，有超過 2 成半的露宿者都曾有過自殺頭，部分露宿者更在訪談期間表示曾嘗試自殺 (表 53)。

有超過 3 成半的露宿者無方法去處理精神壓力所產生的問題。近 2 成

露宿者會與家人 / 朋友傾訴，1 成半則會尋求社工協助，亦有超過 1 成半露宿者表示會以吸煙飲酒去處理，其他亦包括進行消閑活動、睡覺等 (表 54)。但結果顯示，超過 4 成半的露宿者未能有效地處理這些問題 (表 55)，令他們生活繼續活在壓力之下。

4.10. 住屋需要

全部的露宿者都表示希望能夠脫離露宿的行列 (表 56)。但近 8 成露宿者表示私人房屋租金貴，是他們遇到的最大困難。近 4 成露宿者亦同時表示，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無錢交上期按金、私人樓宇品流複雜都是他們遇到的困難。亦有逾 2 成露宿者表示收入太低令他們未能脫離露宿 (表 58)。

受訪者當中，超過 3 / 4 未有申請公屋 (表 59)，而申請中的露宿者當中，超過 4 成已經輪候超過 3 年，輪候中位數為 2 年 (表 60)。4 成未有申請公屋的露宿者表示，他們並不了解公屋的申請辦法；近 3 成表示輪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27.8%則認為申請手續過於繁複，因此未有申請；而有 1 成露宿者，雖然已經沒有與妻子同住 / 來往，但由於未與妻子完成離婚手續，故未能申請非長者一人公屋，部分更表示沒有錢去辦離婚手續 (表 61)。

近 8 成露宿者都不滿意現時公屋的輪候制度 (表 62)，超過 8 成露宿者認為輪候時間太長，超過一半亦認為計分方法並不公平，同時超過 1 成露宿者認為申請及輪候機制未有顧及申請人的實際需要 (表 63)。

4.11. 露宿者服務回應

有近 8 成露宿者都不知道有單身人士宿舍可供露宿者申請入住，亦有超過 6 成露宿者不知道有為露宿者而設的日間中心 (表 64)。9 成的露宿者都認為現時為露宿者所提供的服務並未夠 (表 65)。8 成露宿者都表示期望增強 / 重新提出廉價單身人士宿位，超過 3 成露宿者亦認為應增加援助基金，以及臨時免費宿舍。此外，27%露宿者亦認為應加強就業援助，超過 2 成露宿者同時表示，應增強食物援助、日用品援助以及外展服務，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露宿者。

5. 研究結果分析

1999 年社協首次露宿者研究(94 人受訪)顯示：**露宿者有「年青化」、「短期化」、「深宵化」現象**；

2010 年社協第二次露宿者研究(116 人受訪)：**發現露宿者有「再露宿」(佔 48.3%)、「回流港人」(佔 35.3%)、「低收入人士」(佔 38.8%)面對露宿問題**；(表 67)

2012 年社協完成第三次露宿者研究(103 人受訪)，以非綜援露宿者為訪問對象，**原因是佔 37.7%非領取綜援露宿者(表 72)，需要更大而沒到福利及住屋服務**；研究更發現**政府在三個範圍蓄意低估露宿者數字、察覺到露宿者「再露宿」情況惡化(「近兩次露宿相距中位數」由 2010 年的 4 年下降至 2012 年的 1 年)、「回流港人」減少(35.3%降至 17.5%)、「低收入人士」面對貴租問題(工資增長未能協助上樓)；(表 67、72)、露宿者精神壓力嚴重：75.3%表示壓力分超過 6 分(0-10 分, 10 分為壓力滿分) (表 67)**

本次研究(2012 年)主要調查對象為未有申領綜援的露宿者，探討他們工作及住屋的困難，以及再露宿及回流返港的現象。研究共訪問了 103 名露宿者，分析如下：

5.1. 露宿者資料比較

5.1.1. 露宿狀況比較

根據本次的調查，再與 2010 年社協所作的調查作比較發現，露宿者的年輕化情況仍然持續。雖然本次研究得出的**露宿者年齡中位數為 45 歲，比 2010 時的 43.5 歲高出 1.5 歲 (社協，2010a)，但對比社協 1999 年得出的 50 歲 (社協，1999) 明顯較低，可見露宿者的年輕化趨勢仍然存在(表 69)。**

本次研究發現，露宿者的現時露宿年期平均值為 8.5 個月，相比 2010 年的研究結果，發現露宿者的露宿年期由 12 個月減少了 3.5 個月(社協，2010a)，可見**露宿短期化問題越趨嚴重**。(表 18)

5.1.2. 供養家人比例上升

與 2010 年的研究比較，露宿者需要供養家人的比例有明顯的上升。根據 2010 年的研究，只有 21.5%的露宿者需要為家人提供經濟支援 (社協，2010a)，而本次研究中，總共有 33.3%的露宿者需要為家人提供此方面的支援，可見**非綜援露宿者照顧家庭方面的壓力較高(表 14, 表 15)。**

5.1.3. 工作散工化 工資增長無助上樓

是次研究發現，非綜援露宿者的在職比率達 63.7%，而社協 (2010a) 的研究顯示在職比率佔非綜援人士 78.9%。可見非綜援露宿者找工作較困難，即使失業的露宿者，其失業年期中位數亦只有 6 個月，即過去一年，大部分的非綜援露宿者都以工作來維持生計。(表 23、表 37)

此研究發現露宿者「散工化」比率加劇，由 2010 年的 55.6% 升到本次研究所得的 62.7% (表 24)，超過六成被訪者無強積金及僱主無提供勞工假期 (見表 30, 31)，露宿者找穩定工作更困難，更難以脫離露宿行列。而有關工作年期比較，2012 年在職露宿者工作年期中位數為 2 個月，平均值為 12 個月 (表 25)，但 2010 年的數據顯示二者分別為 1 個月及 10 個月，顯示現時露宿者的工作年期有所增長。另外，本次研究亦發現在職人士的入息中位數 (\$5,000) (表 27) 亦較 2010 年研究所得的 \$3,000 為高，雖然收入有所提升 (很可能受最低工資影響)，仍未能協助他們脫離露宿 (上樓面對貴租金 (77.7%) / 按金 (40.8%) / 水電按金等問題) (表 58)。

5.1.4. 回流比率下降

而回流港人的比率則有大幅度的減少，由 2010 年的 35.3% 降至 17.5%。其主要原因可能由於早年的回流潮已減退，雖然社署申請綜援需連續居港超過 309 日的規定已於 2012 年 2 月取消，回流港人仍面對露宿困境。(見表 67)

5.2. 政策與露宿者的關係

5.2.1. 現行政策不足 露宿者權益被剝奪

現時政府並未有任何保障露宿者權益的法例，讓露宿者的生活受著諸多不公平的對待。研究結果顯示，**有 30.4% 露宿者表示露宿期間有被人騷擾，當中包括場地保安員及警察；而由於他們露宿街上，人身安全沒有任何保障，25.5% 被訪者擔心個人安全。**(見表 20)

而事實上，露宿者每日都有可能受到政府部門不同程度的騷擾，近 3 年**食環署晚上洗公園、半夜警察查身份證、康文署通宵駐守球場**等。而最具爭議性，喚起社會注意的行動，就是 2012 年 2 月 15 日食環署職員在未有通知露宿者的情況下，根據《廢物棄置條例》把露宿者的家當視作廢物處置，事後引起共 19 名露宿者向政府起訴追求賠償。政府拖延 10 個月後向每位申索人賠償 \$2,000 告終 (社協，2012)。

從以上事件可見，政府部門的處理手法，旨在驅趕露宿者，而非真正期望解決露宿問題。而本事件亦反映，政府的處事手法並不合符

公義，更嚴重侵犯了露宿者的權益。

政府因為政策上的缺失，令到露宿者變成為社會上被遺棄，甚至成為被欺壓的一群，而政府更帶頭侵害露宿者的權益。露宿者亦是香港市民，理應受香港法律所保障，但卻因為政府制度上的不足、失衡，以及社會歧視，導致露宿者於社會上未有受到應有的尊重；**現時政府更沒有政策/法例保障露宿者，以至露宿問題惡化。**

5.2.2. 離開院所 = 露宿？

2012 年本次研究顯示 17.6%受訪者表示因為「剛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而未有住所」為露宿的原因，較 2010 年 7.1%因離開院所而露宿為高，2012 年社署亦顯示有 12.4%因此而露宿。反映「離院=露宿」問題惡化，由於他們沒有足夠積蓄，離院後未能租住私人樓；加上部分服刑者 / 接受治療者缺家庭支援，離開院所當日即時露宿。(表 71)

現時綜援制度下，有經濟困難人士未能於離開「監獄 / 醫院」之前申請綜援，而必須離開院所後才可申請，惟審批時間一般需要 35 天。這部分「沒有支援」的人士，結果因綜援制度的失衡而引致露宿。

5.2.3. 露宿非自願 工作及住屋困難才是主因

研究發現，58.8%露宿者因為失業才被迫露宿，而因為開工不足的亦有 11.8%，這表示近 7 成的露宿者因為工作困難才導致露宿；而亦有 27.5%露宿者表示租金太貴是引致露宿的原因。而真正因個人選擇而露宿的，只有 3 人，即 2.9%。(表 19)

市民常誤以為露宿者是因為個人選擇而露宿，更有參與探訪義工詢問「點解露宿者有樓唔住，要瞓街呀？」事實上，露宿者大多為低收入人士或領取綜援人士，即使是本研究的受訪者，他們的入息中位數亦只有\$5,000，難以負擔現時高昂的租金，因此無奈露宿。

5.2.4. 露宿者登記方式有三大漏洞 嚴重脫離現實

社協認為現時「社署登記露宿者」做法有三大漏洞：

露宿年期方面：2010 及 2012 年社協兩份研究中，分別有 30%及 30.9%露宿年期少於一個月。惟現時社署露宿者的登記方式有誤導，未能顯示露宿少於一個月的露宿者(社署 2012 年顯示只有 0.2%)。(見表 70)，「即月被安排入住露宿者宿舍」人士，會被政府取消登記。

露宿區域方面：社署 2012 年 10 月 31 日數字顯示，「港島區」露宿人口只佔全港露宿人口 7.8%(共只有 41 人)，而 2009 年 12 月社署資料顯示「港島區」露宿人口佔全港露宿人口 25%，社署 2012 年 10 月數字顯示「油尖旺區」與「深水埔區」分別為 28.2%及 51.6%，反而社署 2009 年 12 月數字顯示「油尖旺區」與「深水埔區」分別為 35%及 19.1%，2009 年 12 月政府數字首三位「油尖旺區」、「港島區」及「深水埔區」露宿人口比例原本是(35%、26%、19.1%)，而 2012 年首三位完全改變「深水埔區」、「油尖旺區」、「港島區」為(51.6%、28.2%、7.8%)，「油尖旺區」、「港島區」3 年內劇降，故只能相信「該兩主要露宿區域」人口被政府蓄意低估。(見表 68)

露宿者就業人口方面：2010 年社協調查顯示就業人士佔露宿者百份比為 35.3%，較 2012 年社署顯示只有 9.5%露宿者就業，在 2010 年及 2012 年兩次社協調查均顯示，**就業人士佔所有非領取綜援人士百份比分別為 78.9%及 63.7%，遠高於社署(2012 年)就業人士只佔非領綜援人士的 25%**，社協認為社署嚴重漏計露宿者就業數字。(見表 72)

5.3. 支援網絡薄弱 無力改善困境

受訪的露宿者當中，35.9%表示未能聯繫的親人(表 12)，而仍有聯繫親人的露宿者當中，87.9%露宿者，不能從親人處得到任何形式的支援(表 13)。

缺乏家人支援，相反地，露宿者需要向親人提供援助。此次研究結果，在有港人親人的露宿者當中，有 15.6%需要為親人提供支援；而有國內親人的露宿者當中，需要為其提供支援的情況更為嚴峻，有 70.4%露宿者都需要為國內的親人提供支援，其中 66.7%提供經濟支援。因露宿者為親人提供支援，他們生活更見困難。(表 14、表 15)

露宿者的工作困難，亦成為了他們一直露宿的原因。現時並沒有任何機制去協助露宿者尋找工作。根據研究結果，失業的露宿者當中，認為「沒有電話」、「沒有地址」及「欠缺金錢見工 / 開工」分別佔 33.3%、54.5%及 33.3%。**對露宿者來說，沒有地址及電話尋找工作極為困難，或者只找到散工。(表 41)**

5.4. 不穩定工作及貴租金 令「再露宿」惡化

2012 年 52.4%露宿者有「再露宿」現象，超過 2010 年 48.3%被訪者「再露宿」，「再露宿」次數中位數更由 2010 年 2.5 次增至 3 次，而「近兩次露宿相距的中位數」更由 2010 年的 4 年大大縮短至 2012 年的 1 年(表 73)。**即「再露宿」速度增快 4 倍**，當中 50%露宿者表示，上次脫離露宿是因為成功就業，而亦有 22.2%表示因為入院所。(表 47)

露宿者亦表示導致他們多次露宿的主因有 3 點：有 61.1%表示因為工作不穩定，他們表示「縱使今個月有錢租樓，3 個月後無工開，無錢交租，結果又要訓街」。而同時有 27.8%表示因為租金太貴，以及 20.4%表示收入太低。三者關係非常密切，由於租金太貴，露宿者因為開工不足而影響收入，結果無錢交租而被迫再露宿；又或者由於租金加幅太高，部分露宿者因收入低微，實在無法應付年年加的租金，結果同樣被迫再次露宿。(表 49)

5.5. 單身人士上樓無期

同時間，在有申請公屋的露宿者當中，輪候超過 3 年的佔 41.7%，當中更有露宿者輪候了 10 年(表 60)。可見即使輪候公屋，露宿者亦未能上樓。現時，根據房委會 2012 年 11 月的數字，需要輪候接受調查的分數已達到 144 分，而配屋所需要達到的分數更需要分別為：市區 – 146 分、擴展市區 – 154 分、新界 – 154 分及離島 – 148 分。分數之高，令露宿者亦表示「等到死都等唔到間屋」。以至 76.7%被訪者未有申請公屋。(表 59)

對於公屋輪候制度，78.7%露宿者均表示不滿意(表 62)，當中 83.8%被訪者不滿輪候時間過長、55.4%被訪者不滿「公屋計分制」不公平(表 63)，現時「輪候公屋的 3 年承諾」並不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的申請，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沒有保障。截至 2012 年 6 月，已有近 20 萬宗公屋輪候，而單身人士更佔其中的 47% (星島日報，2012)，現時公屋建屋量每年 15,000 個單位(單身每年只供應 2000 個單位)，實在供不應求。

5.6. 七成半精神壓力嚴重 二成半有自殺念頭

社協此次研究發現，露宿者的精神壓力嚴重。在露宿者自我評分當中，問卷以 0-10 分為基準，10 分為精神壓力最嚴重，而研究顯示 75.3%露宿者評分為 6 分或以上，露宿者精神壓力分數中位數為 7.5 分，平均分亦有 7.2 分，當中更有 11 位露宿者自評精神壓力有 10 分(表 51)。46%被訪者認為「無有效方法」處理其精神壓力。(表 55)

70.1%露宿者認為經濟問題是他們最主要的壓力來源，亦有 25.3%露宿者表示被人騷擾及社會歧視為其壓力來源。其次為工作、家人及缺乏朋友，分別有 18.4%、16.1%及 14.9%。由於露宿者的經濟狀況十分拮据，有工作的，收入亦只夠日常開支，有聚焦小組參加者表示「D 錢連用都未必夠用呀，仲講洗錢」。(表 52)

而精神壓力亦為露宿者帶來眾多的問題，有 51.2%露宿者曾「胡思亂想」，38.4%會「無心機」，33.7%會「缺乏精神」及「情緒起伏強烈」。這些問題都對露宿者的日常生活造成不同的影響。聚焦小組中，有露宿者表示，無心機及無精神會令影響他們的工作，而工作的問題亦會影響他們的心情；而情緒起伏強亦令他們易與人衝突，同樣會影響到工作，形成惡性循環。(表 53)

令人非常擔心的是，27.9%露宿者都表示曾有自殺的念頭，10.3%受訪者表示曾傷害自己或他人(表 53)。露宿者認為生活沒有希望，與其一死還來得痛快。聚焦小組中亦有組員表示「死左去仲好」，可見露宿的生活令他們的精神更加受壓。聖雅各福群會 (2010)的露宿者研究中，就表示近七成露宿者有精神健康問題、及精神病潛在個案比率遠高於一般人。

6. 總結及建議

	現有問題	現時政策 / 服務	2012 社協建議
露宿者政策	全港露宿者人數被嚴重低估： (社署 12 年 10 月 31 日露宿者登記數字為 525 人) 社協估計露宿者不少於 1500 人	社署 386 表格(登記露宿者)有三大漏洞： 未有登記少於 1 個月的露宿人口 (表 70) 、 就業露宿者人數亦被嚴重低估(全港數字少於社協數字) (表 72) 、 「港島區」及「油尖旺區」露宿數字被嚴重低估(港島只有 41 人) (表 68) ；	恢復 97 年前社署全港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達至更好「露宿者服務的規劃」；
	30.4%表示曾被警察/保安等騷擾、25.5%擔心人身安全 (表 20)、20%表示無地址電話找工作有困難 (表 41)	政府並無保障露宿者政策；	仿倣日本制定保障露宿者政策及法例；
	17.6%露宿者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露宿 (表 19)	社署不允許在囚人士，獲釋前一個月申請綜援；	允許有困難人士出獄前 / 出院前申請綜援；
就業	有 52.4%為「再露宿」人士、近兩次露宿相距中位數，由 2010 年的 4 年劇降至 2012 年的 1 年 (表 67、表 73)	工作不穩定 / 貴租金：再失業 >> 再露宿 (見表 49)	政府應帶頭減少合約工、外判工；
住宿服務	在非領取綜援露宿者中，有 63.7%為低收入露宿者(表 72)，其收入中位數為 5000 元(表 27)	05 年起政府取消 430 元月租的單身人士宿舍，77.7%非綜援露宿者表示：未能負擔市區私樓租金；(表 58)	恢復廉價 (如 430 元月租) 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協助佔露宿者 37.7%的「非綜援露宿者」上樓；(表 72)

綜援制度	有 17.5%為回流港人(表 67)	12 年 2 月社協贏了上訴庭官司，現時回流港人恢復了回港即時申請綜援的權利；	
	部份露宿者表示有牙齒護理及眼鏡需要	政府取消了 60 歲以下綜援人士特別津貼，包括牙齒護理、眼鏡等津貼；	檢討綜援制度：提供牙齒護理、眼鏡特別津貼，促進就業；
	77.7%露宿者表示私人樓租金貴，40.8%表示負擔不起私樓按金(表 58)	03 年起政府把單身人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由 1505 元減至 1265 元，2012 年 2 月起租津是 1335 元，並取消了綜援租金按金；	恢復單身綜援人士租金津貼回到 1505 元水平，並為領綜援露宿者提供按金津貼；
公屋政策	76.7%表示沒有申請公屋(表 59), 78.7%不滿輪候公屋制度(表 62), 不滿包括輪候時間及申請手續繁複等；	05 年房屋署實行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現時每年只供應 2000 個 1 人公屋單位；	增建公屋，檢討市區 1 人獨立單位比例，縮短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
精神健康	75.3%露宿者評分為 6 分或以上(表 51)； 46%被訪者認為「無有效方法」處理其精神壓力(表 55)； 27.9%露宿者都表示曾有自殺的念頭(表 53)；	現時部份「醫院精神科外展隊」，未必願意在街頭診斷露宿者；	加強「醫院精神科外展隊」，在四間露宿者外展隊協作下，到主要露宿區域探訪露宿者

7. 附件

7.1. 2012 年露宿者研究調查問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 露宿者研究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 年露宿者研究調查問卷

問卷編號：_____

個人背景資料

1. 露宿類型 (可選多項)
 - a. 回流港人 ☐ (填第 42-44 題) b. 再露宿 ☐ (填第 45-49 題)
 - c. 在職人士 ☐ (有✓者, 填第 24-35 題; 無✓者, 填第 36-41 題)
2. 現時露宿地點 / 地區 _____ / _____
3. 性別 a. 男 ☐ b. 女 ☐
4. 年齡 / 出生年份 _____
5. 教育程度
 - a. 未接受教育 ☐ b. 小學 ☐ c. 中一至中三 ☐ d. 中四至中五 ☐
 - e. 預科 ☐ f. 大專或以上 ☐
6. 婚姻狀況
 - a. 未婚 ☐ b. 已婚 ☐ c. 分居 ☐ d. 離婚 ☐ e. 喪偶 ☐
7. 健康狀況 (可選多項)
 - a. 良好 ☐ b. 失明 ☐ c. 失聰 ☐ d. 肢體傷殘 ☐ e. 精神病患 ☐
 - f. 智障 ☐ g. 失智 ☐ h. 長期病患 ☐ i. 其他 ☐ (請列明: _____)
8. 不良嗜好 (可選多項)
 - a. 吸毒 ☐ b. 酗酒 ☐ c. 賭博 ☐ d. 吸煙 ☐ e. 其他 ☐ (請列明: _____)
9. 留有案底 a. 有 ☐ b. 無 ☐
10. 為何未有申領綜援? (可選多項)
 - a. 希望自力更生 ☐ b. 不想依靠政府 ☐ c. 金額太低 ☐ d. 已有工作 ☐
 - e. 申請程序繁複 ☐ f. 居港未滿七年 ☐ g. 不懂得申請方法 ☐
 - h. 遺失 / 沒有身份證 ☐ i. 被社署停發綜援 ☐ (請列明原因: _____)
 - j. 其他 ☐ (請列明: _____)
11. 你有哪些需要呢? (可選多項)
 - a. 工作 ☐ b. 住屋 ☐ c. 經濟 ☐ d. 情緒 ☐ e. 社交 ☐
 - f. 醫療 ☐ g. 家庭支援 ☐ h. 物質 ☐ (請列明: _____)
 - i. 其他 ☐ (請列明: _____)

家庭狀況

12. 你在港 / 國內有否仍有聯繫之親人? 如有, 他們跟你是什麼關係?
 - a. 在港 ☐ (關係: _____) b. 國內 ☐ (關係: _____)
 - c. 無 ☐ (跳至 16 題)
13. 你可以從親人得到哪些支援? (可選多項)
 - a. 經濟 ☐ b. 衣服 ☐ c. 食物 ☐ d. 住屋 ☐ e. 無 ☐
 - f. 其他 ☐ (請列明: _____)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 露宿者研究調查

14. 你需要為在港親人提供哪些支援？（可選多項）

- a. 經濟 ☐ b. 衣服 ☐ c. 食物 ☐ d. 住屋 ☐ e. 無 ☐
f. 其他 ☐ (請列明：_____)

15. 你需要為國內親人提供哪些支援？（可選多項）

- a. 經濟 ☐ b. 衣服 ☐ c. 食物 ☐ d. 住屋 ☐ e. 無 ☐
f. 其他 ☐ (請列明：_____)

16. 你多久未有與親人聯絡 / 見面？ _____

露宿狀況

17. 你初次露宿是哪年？ _____ 年

18. 你在現時露宿地點露宿了多久？ _____

19. 導致你露宿的原因是什麼？

- a. 失業 ☐ b. 儲蓄 ☐ c. 租金太貴 ☐ d. 被業主趕走 / 拒絕 ☐
e. 本來住所之提供者不再提供住所 ☐ f. 本來住房已拆卸 ☐ g. 開工不足 ☐
h. 剛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而未有住所 ☐ i. 個人選擇 ☐
j. 與家人相處出現問題 ☐ k. 逃避債主 ☐ l. 本來住所太過嘈雜 ☐
m. 方便上班 ☐ n. 為了與他人一同露宿 ☐ o. 其他 ☐ (請列明：_____)

20. 露宿為你帶來了什麼不便？（可選多項）

- a. 受天氣影響 ☐ b. 睡眠不佳 ☐ c. 沒有私人空間 ☐ d. 擔心人身安全 ☐
e. 環境清潔問題 ☐ f. 被他人騷擾 ☐ (請列明被誰騷擾：_____)
g. 個人衛生 ☐ h. 其他 ☐ (請列明：_____) i. 沒有不便 ☐

經濟狀況

21. 每月開支大約為： \$ _____

22. 每月開支大多用在哪方面？（最多可選3項）

- a. 儲蓄 ☐ b. 賭博 ☐ c. 交通 ☐ d. 膳食 ☐ e. 供養家人 ☐
f. 買煙 ☐ g. 於內地租屋 ☐ h. 其他 ☐ (請列明：_____)

23. 你現時依靠什麼為生？（可選多項）

- a. 工作 ☐ b. 朋友接濟 ☐ c. 拾荒 ☐ d. 偷竊 ☐ e. 慈善團體支援 ☐
f. 剩餘儲蓄 ☐ g. 借錢 ☐ h. 家庭支援 ☐ i. 行乞 ☐
j. 其他 ☐ (請列明：_____)

在職狀況24. 你現時的工作性質是： a. 全職 ☐ b. 兼職 ☐ c. 散工 ☐ d. 自僱 ☐

25. 你現時的工作做了多久？ _____

26. 你現時從事的職位是...

- a. 地盤工人 ☐ b. 雜工 ☐ c. 送外賣 ☐ d. 洗碗 ☐
e. 清潔工人 ☐ f. 跟車 ☐ g. 司機 ☐ h. 裝修 ☐
i. 保安 ☐ j. 速遞 ☐ k. 其他 ☐ (請列明：_____)

27. 你現時的工作，平均每月薪金大約多少元？ \$ _____
28. 你現時的工作多久發薪一次？
a. 每日 ☐ b. 每週 ☐ c. 每月 ☐ d. 不適用 ☐
29. 有否發生拖糧情況？
a. 經常 ☐ b. 有時 ☐ c. 未試過 ☐ d. 不適用 ☐
30. 現時的工作中，僱主有否為你供強積金？
a. 有 ☐ b. 無 ☐ c. 不知道 ☐ d. 不適用 ☐
31. 現時的工作中，僱主有否給予勞工假期？
a. 有 ☐ b. 無 ☐ c. 不知道 ☐ d. 不適用 ☐
32. 現時工作中，你遇到什麼困難？(可選多項)
a. 工作地點遠 ☐ b. 工資低 ☐ c. 僱主苛刻 ☐ d. 體力要求高 ☐
e. 工時長 ☐ f. 無穩定工作 ☐ g. 工作環境惡劣 ☐ h. 無困難 ☐
i. 無聯絡地址 ☐ j. 無電話 ☐ k. 其他 ☐ (請列明：_____)
33. 現時的收入，能夠你每日的使用嗎？
a. 足夠 ☐ b. 不足夠 ☐
34. 你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否幫助你解決露宿的情況？
a. 能夠 ☐ (跳至36題) b. 不能夠 ☐
35. 如不能夠，為何？(可選多項)
a. 薪金太低 ☐ b. 租金太貴 ☐ c. 日常開支太大 ☐ d. 收入不穩定 ☐
未能應付工作 - e. 年紀太大 ☐ f. 體力不足 ☐ g. 健康欠佳 ☐
h. 其他 ☐ (請列明：_____)

失業狀況

36. 過去，你曾經從事過的職位包括... (可選多項)
a. 地盤工人 ☐ b. 雜工 ☐ c. 送外賣 ☐ d. 洗碗 ☐
e. 清潔工人 ☐ f. 跟車 ☐ g. 司機 ☐ h. 裝修 ☐
i. 保安 ☐ j. 速遞 ☐ k. 其他 ☐ (請列明：_____)
37. 你失業了多久？ _____
38. 你離開上一份工作的原因是：
a. 公司倒閉 ☐ b. 公司裁員 ☐ c. 薪酬太少 ☐ d. 犯事坐監 ☐ e. 工傷 ☐
f. 公司北移 ☐ g. 退休 ☐ h. 其他 ☐ (請列明：_____)
39. 你現在有否嘗試尋找工作？ a. 有 ☐ b. 無 ☐ (跳至41題)
40. 如有，最近3個月曾尋找過多少份工作？ _____份
41. 你認為現時尋找工作困難的地方是什麼？(可選多項)
a. 沒有電話 ☐ b. 沒有住址 ☐ c. 欠缺交通費見工 ☐ d. 儀容不整潔 ☐
e. 年紀太大 ☐ f. 體力不足 ☐ g. 健康欠佳 ☐ h. 有案底 ☐
i. 教育程度低 ☐ j. 身體傷殘 ☐ k. 精神健康問題 ☐
l. 其他 ☐ (請列明：_____)

回流狀況

42. 你從哪裡回流返港？

- a. 內地
- ☐
- b. 澳門
- ☐
- c.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43. 你之前離港外流的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

- a. 移民
- ☐
- b. 尋找工作
- ☐
- c. 與外地家人團聚
- ☐
- d. 工作需要
- ☐
-
- e. 創業
- ☐
- f. 在港消費太高
- ☐
- g.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44. 什麼原因導致你回流返港？(可選多項)

- a. 失業
- ☐
- b. 退休
- ☐
- c. 與在港家人團聚
- ☐
- d. 生意失敗
- ☐
-
- e.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再露宿狀況

45. 你現時是第幾次露宿？ _____

46. 你上次露宿了多久？ _____

47. 你上次停止露宿的原因是什麼？

- 成功租住
- a. 就業
- ☐
- b. 取得綜援
- ☐
- c. 借錢
- ☐
- d. 申請基金援助
- ☐
-
- e. 入監獄 / 戒毒所 / 醫院
- ☐
- f. 朋友接濟
- ☐
- g. 回家與家人同住
- ☐
-
- h. 獲配公屋
- ☐
- i.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48. 兩次露宿相隔了多久？ _____

49. 你認為什麼因素引致你多次露宿？

- a. 無穩定工作
- ☐
- b. 工資太低
- ☐
- c. 租金太貴
- ☐
- d. 公屋輪候時間過長
- ☐
-
- e. 毒癮 / 賭癮
- ☐
- f. 年紀大
- ☐
- g. 學歷低
- ☐
- h. 缺乏社會支援
- ☐
-
- i. 生活開支太大
- ☐
- j. 與家人相處困難
- ☐
- k. 有案底 / 經常出入監獄
- ☐
-
- l.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精神健康狀況50. 你有否感受到精神壓力？ a. 有 ☐ b. 無 ☐ (跳至第 56 題)

51. 如以 0-10 分，你認為你感受到的壓力有多大？ _____

52. 你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可選多項)

- a. 社會歧視
- ☐
- b. 經濟問題
- ☐
- c. 被騷擾
- ☐
- d. 毒癮 / 賭癮
- ☐
-
- e. 工作
- ☐
- f. 家人
- ☐
- g. 缺乏朋友
- ☐
- h.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53.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可選多項)

- a. 缺乏精神
- ☐
- b. 胡思亂想
- ☐
- c. 情緒起伏強烈
- ☐
- d. 心緒不寧
- ☐
-
- e. 食欲不振
- ☐
- f. 無心機
- ☐
- g. 有自殺念頭
- ☐
- h. 自我否定
- ☐
-
- i. 傷害他人
- ☐
- j. 自我傷害
- ☐
- k.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54.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可選多項)

- a. 與朋友 / 家人傾訴
- ☐
- b. 尋找社工協助
- ☐
- c. 吸煙
- ☐
- d. 吸毒
- ☐
-
- e. 賭博
- ☐
- f. 做運動
- ☐
- g. 睡覺
- ☐
- h. 發脾氣
- ☐
-
- i. 其他
- ☐
- (請列明：_____)

55. 是否有效？ a. 是 ☐ b. 否 ☐ c. 間中 ☐

住屋需要

56. 你期望脫離露宿的生活嗎？ a. 希望 ☐ (跳至第 58 題) b. 不希望 ☐
57. 如不期望，為什麼呢？(可選多項)(此部分完)
- a. 露宿地點較方便上班 ☐ b. 為了與他人一同露宿 ☐ c. 為了儲蓄 ☐
 d. 上樓比較嘈雜 ☐ e. 上樓品流比較複雜 ☐ f. 習慣露宿 ☐
 g. 其他 ☐ (請列明：_____)
58. 如期望，你又遇到什麼困難呢？(可選多項)
- a. 私人房屋租金貴 ☐ b. 私人樓宇品流複雜 ☐ c. 私人樓宇/宿舍地方太污糟 ☐
 d. 上樓比較嘈雜 ☐ e. 無錢交上期按金 ☐ f. 工作不穩定 ☐ g. 收入太低 ☐
 h. 其他 ☐ (請列明：_____)
59. 你有否申請輪候公屋？ a. 有 ☐ b. 無 ☐ (跳至第 61 題)
60. 輪候了多久？ _____ 年 (跳至第 62 題)
61. 為何不申請公屋？(可選多項)
- a. 申請手續繁複 ☐ b. 不了解申請辦法 ☐ c.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
 d. 入息高於申請上限 ☐ e. 內地有家人，卻未能申請 2-3 人公屋 ☐
 f. 其他 ☐ (請列明：_____)
62. 你是否滿意現時公屋輪候制度？
- a. 滿意 ☐ (跳至第 64 題) b. 不滿意 ☐
63. 如否，為什麼？(可選多項)
- a. 輪候過時太長 ☐ b. 計分方法不公平 ☐ c. 入息上限太低 ☐
 d. 未能包括非港人家庭成員 ☐ e. 未有顧及申請人住屋需要 ☐
 f. 其他 ☐ (請列明：_____)

露宿者服務回應

64. 你不知道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可選多項)
- a. 露宿者之家 ☐ b. 單身人士宿舍 ☐ c. 免費飯 ☐ d. 露宿者外展服務 ☐
 e. 日間中心 ☐ f. 緊急住宿服務 ☐
65. 你認為現時社會為露宿者的服務足夠嗎？ a. 足夠 ☐ (問卷完) b. 不足夠 ☐
66. 你認為應增強哪方面的服務？
- a. 廉價單身人士宿舍 ☐ b. 食物援助 ☐ c. 援助基金 ☐ d. 日間服務 ☐
 e. 就業援助 ☐ f. 日用品援助 ☐ g. 臨時免費宿舍 ☐ h. 外展服務 ☐
 i. 其他 ☐ (請列明：_____)

受訪者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感謝你抽空協助我們完成這份問卷！

~全問卷完~

7.2. 研究結果圖表

個人背景資料

表1. 露宿類型 (N=10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回流港人	18	12.9%	17.5%
再露宿	54	38.8%	52.4%
在職人士	67	48.2%	65.1%
總計	139	100.0%	134.0%

表2. 現時露宿地區 (N=10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深水埗	53	51.5	51.5
油尖旺	24	23.3	74.8
九龍城	6	5.8	80.6
葵青	2	1.9	82.5
北區	2	1.9	84.5
元朗	2	1.9	86.4
屯門	2	1.9	88.3
灣仔	3	2.9	91.3
不詳	9	8.7	100.0
總計	103	100.0	

表3. 性別 (N=10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101	98.1	98.1
女	2	1.9	100.0
總計	103	100.0	

表4. 年齡 (N=100)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20歲	1	1.0	1.0
20至29歲	7	7.0	8.0
30至39歲	24	24.0	32.0
40至49歲	34	34.0	66.0
50至59歲	27	27.0	93.0
60至69歲	7	7.0	100.0
總計	100	100.0	

平均值：44.86歲

中位數：45歲

表5. 教育程度 (N=10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小學	36	35.0	35.0
中一至中三	44	42.7	77.7
中四至中五	18	17.5	95.1
預科	3	2.9	98.1
大專或以上	2	1.9	100.0
總計	103	100.0	

表6. 婚姻狀況 (N=10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婚	38	37.3	37.3
已婚	26	25.5	62.7
分居	10	9.8	72.5
離婚	28	27.5	100.0
總計	102	100.0	

表7. 健康狀況 (N=10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良好	92	86.8%	89.3%
失明	1	.9%	1.0%
肢體傷殘	2	1.9%	1.9%
精神病患	3	2.8%	2.9%
長期病患	6	5.7%	5.8%
其他	2	1.9%	1.9%
總計	106	100.0%	102.9%

表8. 不良嗜好 (N=10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吸毒	9	7.8%	8.7%
酗酒	6	5.2%	5.8%
賭博	20	17.4%	19.4%
吸煙	47	40.9%	45.6%
其他	2	1.7%	1.9%
無	31	27.0%	30.1%
總計	115	100.0%	111.7%

表9. 留有案底 (N=100)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46	46.0	46.0
否	54	54.0	100.0
總計	100	100.0	

表10. 為何未有領取綜援? (N=10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希望自力更生	63	37.1%	61.2%
不想依靠政府	46	27.1%	44.7%
已有工作	16	9.4%	15.5%
被社署停發綜援	12	7.1%	11.7%
申請程序繁複	7	4.1%	6.8%
申請中	6	3.5%	5.8%
金額太低	5	2.9%	4.9%
居港未滿7年	4	2.4%	3.9%
不懂得申請方法	3	1.8%	2.9%
遺失 / 沒有身份証	3	1.8%	2.9%
其他	5	2.9%	4.9%
總計	170	100.0%	165.0%

表11. 你有哪些需要呢? (N=10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住屋	92	33.5%	89.3%
經濟	76	27.6%	73.8%
工作	73	26.5%	70.9%
物質	9	3.3%	8.7%
醫療	7	2.5%	6.8%
情緒	6	2.2%	5.8%
家庭支援	5	1.8%	4.9%
社交	5	1.8%	4.9%
其他	2	.7%	1.9%
總計	275	100.0%	267.0%

家庭狀況

表12. 你在港/國內有否仍有聯繫之親人呢? (N=10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在港親人	45	41.3%	43.7%
國內親人	27	24.8%	26.2%
無	37	33.9%	35.9%
總計	109	100.0%	105.8%

表12a. 如有，他們跟你是什麼關係？ (在港親人) (N=4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父母	21	46.7	46.7
兄弟姐妹	11	24.4	71.1
妻子	4	8.9	80.0
子女	6	13.3	93.3
其他	3	6.7	100.0
總計	45	100.0	

表12b. 如有，他們跟你是什麼關係？ (國內親人) (N=2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父母	3	11.1	11.1
兄弟姐妹	4	14.8	25.9
妻子	17	63.0	88.9
子女	1	3.7	92.6
其他	2	7.4	100.0
總計	27	100.0	

表13. 你可以從親人得到哪些支援？**(N=66)**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經濟	5	7.1%	7.6%
衣服	2	2.9%	3.0%
食物	2	2.9%	3.0%
住屋	2	2.9%	3.0%
其他	1	1.4%	1.5%
無	58	82.9%	87.9%
總計	70	100.0%	106.1%

表14. 你需要為在港親人提供哪些支援? (N=45)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經濟	6	13.0%	13.3%
住屋	1	2.2%	2.2%
其他	1	2.2%	2.2%
無	38	82.6%	84.4%
總計	46	100.0%	102.2%

表15. 你需要為國內親人提供哪些支援? (N=27)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經濟	18	60.0%	66.7%
衣服	1	3.3%	3.7%
食物	1	3.3%	3.7%
住屋	2	6.7%	7.4%
無	8	26.7%	29.6%
總計	30	100.0%	111.1%

表16. 你多久未有與家人聯絡 / 見面? (N=5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三個月或下	32	58.2	58.2
多於三個月至半年	5	9.1	67.3
多於半年至一年	1	1.8	69.1
多於一年至五年	5	9.1	78.2
多於五年至十年	6	10.9	89.1
多於十年	6	10.9	100.0
總計	55	100.0	

平均值：40.5個月 中位數：3個月

露宿狀況**表18. 你在現時露宿地點露宿了多久？ (N=9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星期	8	8.5	8.5
一星期至半個月	15	16.0	24.5
半個月至少於一個月	6	6.4	30.9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19	20.2	51.1
三個月至少於半年	14	14.9	66.0
半年至少於一年	13	13.8	79.8
一年至少於兩年	10	10.6	90.4
兩年或以上	9	9.6	100.0
總計	94	100.0	

平均值：8.5個月

中位數：2個月

表19. 導致你露宿的原因是什麼? (N=102)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失業	60	35.3%	58.8%
租金太貴	28	16.5%	27.5%
剛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而未有住所	18	10.6%	17.6%
開工不足	12	7.1%	11.8%
與家人相處出現問題	10	5.9%	9.8%
被業主趕走 / 拒絕	7	4.1%	6.9%
賭癮	4	2.4%	3.9%
儲蓄	4	2.4%	3.9%
個人選擇	3	1.8%	2.9%
逃避債主	3	1.8%	2.9%
本來住所太過嘈雜	3	1.8%	2.9%
本來住所環境衛生差	3	1.8%	2.9%
本來住所之提供者不再提供住所	2	1.2%	2.0%
本來住房已拆卸	1	.6%	1.0%
方便上班	2	1.2%	2.0%
為了與他人一同露宿	2	1.2%	2.0%
其他	8	4.7%	7.8%
總計	170	100.0%	166.7%

表20. 露宿為你帶來了什麼不便? (N=102)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睡眠不佳	68	21.9%	66.7%
受天氣影響	49	15.8%	48.0%
沒有私人空間	47	15.2%	46.1%
環境清潔問題	37	11.9%	36.3%
個人衛生	33	10.6%	32.4%
被他人騷擾	31	10.0%	30.4%
擔心人身安全	26	8.4%	25.5%
保安問題	12	3.9%	11.8%
其他	6	1.9%	5.9%
沒有不便	1	.3%	1.0%
總計	310	100.0%	303.9%

經濟狀況**表21. 每月開支大約為: (N=9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或以下	11	11.3	11.3
多於\$1,000至\$2,000	20	20.6	32.0
多於\$2,000至\$3,000	32	33.0	64.9
多於\$3,000至\$4,000	11	11.3	76.3
多於\$4,000至\$5,000	11	11.3	87.6
多於\$5,000	12	12.4	100.0
總計	97	100.0	

平均值：\$3,226

中位數：\$3,000

表22. 每月開支大多用在哪方面? (N=102)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膳食	98	39.8%	96.1%
交通	70	28.5%	68.6%
買煙	33	13.4%	32.4%
供養家人	16	6.5%	15.7%
賭博	8	3.3%	7.8%
於內地租屋	5	2.0%	4.9%
買日常用品	5	2.0%	4.9%
買酒	4	1.6%	3.9%
儲蓄	2	.8%	2.0%
其他	5	2.0%	4.9%
總計	246	100.0%	241.2%

表23. 你現時依靠什麼為生? (N=102)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工作	65	50.8%	63.7%
朋友接濟	15	11.7%	14.7%
借錢	13	10.2%	12.7%
慈喜團體支援	12	9.4%	11.8%
剩餘儲蓄	12	9.4%	11.8%
拾荒	4	3.1%	3.9%
偷竊	2	1.6%	2.0%
家庭支援	1	.8%	1.0%
其他	4	3.1%	3.9%
總計	128	100.0%	125.5%

在職狀況**表24. 你現在的工作性質是: (N=6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全職	15	22.4	22.4
兼職	4	6.0	28.4
散工	42	62.7	91.0
自僱	6	9.0	100.0
總計	67	100.0	

表25. 你現時的工作做了多久? (N=5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	15	25.9	25.9
多於一個月至三個月	12	20.7	46.6
多於三個月至半年	9	15.5	62.1
多於半年至一年	6	10.3	72.4
多於一年	16	27.6	100.0
總計	58	100.0	

平均值：12.1個月 中位數：3個月

表26. 你現時從事的職位是: (N=6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建築	25	37.3	37.3
運輸	9	13.4	50.7
餐飲	12	17.9	68.7
清潔	8	11.9	80.6
保安	3	4.5	85.1
派傳單	2	3.0	88.1
水貨客	2	3.0	91.0
其他	6	9.0	100.0
總計	67	100.0	

表27. 你現時的工作，平均每月薪金大約多少元？ (N=51)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00或以下	9	17.6	17.6
多於\$2,000至\$4,000	13	25.5	43.1
多於\$4,000至\$6,000	6	11.8	54.9
多於\$6,000至\$8,000	10	19.6	74.5
多於\$8,000至\$10,000	9	17.6	92.2
多於\$10,000	4	7.8	100.0
總計	51	100.0	

平均值：\$5,632

中位數：\$5,000

表28. 你現時的工作多久發薪一次？ (N=6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每日	32	47.8	47.8
每週	6	9.0	56.7
每月	24	35.8	92.5
不適用	5	7.5	100.0
總計	67	100.0	

表29. 有否發生拖糧情況？ (N=6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經常	5	7.6	7.6
有時	9	13.6	21.2
未試過	46	69.7	90.9
不適用	6	9.1	100.0
總計	66	100.0	

表30. 現時的工作中，僱主有否為你供強積金？ (N=6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15	22.4	22.4
無	43	64.2	86.6
不知道	2	3.0	89.6
不適用	7	10.4	100.0
總計	67	100.0	

表31. 現時的工作中，僱主有否給予勞工假期？ (N=6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18	26.9	26.9
無	42	62.7	89.6
不適用	7	10.4	100.0
總計	67	100.0	

表32. 現時工作中，你遇到什麼困難? (N=67)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無穩定工作	36	27.9%	53.7%
工資低	19	14.7%	28.4%
體力要求高	15	11.6%	22.4%
工作地點遠	11	8.5%	16.4%
僱主苛刻	7	5.4%	10.4%
無聯絡地址	6	4.7%	9.0%
工時長	5	3.9%	7.5%
無電話	4	3.1%	6.0%
工作環境惡劣	3	2.3%	4.5%
其他	12	9.3%	17.9%
無困難	11	8.5%	16.4%
總計	129	100.0%	192.5%

表33. 現時的收入，足夠你每日的使用嗎？ (N=6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足夠	23	34.3	34.3
不足夠	44	65.7	100.0
總計	67	100.0	

表34. 你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否幫助你解決露宿的情況？ (N=6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能夠	14	20.9	20.9
不能夠	53	79.1	100.0
總計	67	100.0	

表35. 如不能夠，為何? (N=5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租金太貴	33	28.9%	62.3%
薪金太低	31	27.2%	58.5%
收入不穩定	29	25.4%	54.7%
日常開支太大	6	5.3%	11.3%
<u>未能應付工作</u>			
年紀太大	5	4.4%	9.4%
體力不足	4	3.5%	7.5%
健康欠佳	4	3.5%	7.5%
其他	2	1.8%	3.8%
總計	114	100.0%	215.1%

失業狀況

表36. 過去，你曾經從事過的職位包括 (N=34)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建築	14	29.8%	41.2%
餐飲	11	23.4%	32.4%
運輸	8	17.0%	23.5%
清潔	3	6.4%	8.8%
保安	3	6.4%	8.8%
製造	2	4.3%	5.9%
零售	2	4.3%	5.9%
辦公室	1	2.1%	2.9%
其他	3	6.4%	8.8%
總計	47	100.0%	138.2%

表37. 你失業了多久？（組別） (N=3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	3	9.1	9.1
多於一個月至三個月	5	15.2	24.2
多於三個月至半年	5	15.2	39.4
多於半年至一年	6	18.2	57.6
多於一年至三年	9	27.3	84.8
多於三年	5	15.2	100.0
總計	33	100.0	

平均值：21個月

中位數：6個月

表38. 你離開上一份工作的原因是： (N=3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公司裁員	6	17.6	29.4
工傷	5	14.7	58.8
公司倒閉	4	11.8	11.8
犯事坐監	3	8.8	44.1
賭癮	3	8.8	76.5
傷患	3	8.8	85.3
薪酬太少	2	5.9	35.3
退休	2	5.9	67.6
與同事相處問題	2	5.9	91.2
公司北移	1	2.9	61.8
其他	3	8.8	100.0
總計	34	100.0	

表39. 你現在有否嘗試尋找工作？ (N=3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24	75.0	75.0
無	8	25.0	100.0
總計	32	100.0	

表40. 如有，最近3 個月曾尋找過多少份工作？ (N=1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5份或以下	9	50.0	50.0
6至10份	4	22.2	72.2
11份或以上	5	27.8	100.0
總計	18	100.0	

平均值：8.3份

中位數：5.5份

表41. 你認為現時尋找工作困難的地方是什麼? (N=3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沒有電話	11	12.2%	33.3%
沒有住址	18	20.0%	54.5%
欠缺金錢見工 / 開工	11	12.2%	33.3%
儀容不整潔	6	6.7%	18.2%
年紀太大	8	8.9%	24.2%
體力不足	9	10.0%	27.3%
健康欠佳	5	5.6%	15.2%
有案底	5	5.6%	15.2%
教育程度低	5	5.6%	15.2%
身體傷殘	3	3.3%	9.1%
精神健康問題	2	2.2%	6.1%
沒有銀行戶口出糧	2	2.2%	6.1%
其他	4	4.4%	12.1%
無困難	1	1.1%	3.0%
總計	90	100.0%	272.7%

回流狀況**表42. 你從哪裡回流返港? (N=1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內地	16	88.8	88.8
法國	1	5.6	94.4
新加坡	1	5.6	100.0
總計	18	100.0	

表43. 你之前離港外流的原因是什麼? (N=18)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尋找工作	3	13.0%	16.7%
與外地家人團聚	5	21.7%	27.8%
工作需要	1	4.3%	5.6%
創業	1	4.3%	5.6%
在港消費太高	6	26.1%	33.3%
其他	7	30.4%	38.9%
總計	23	100.0%	127.8%

表44. 什麼原因導致你回流返港? (N=18)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失業	8	40.0%	44.4%
與在港家人團聚	1	5.0%	5.6%
生意失敗	1	5.0%	5.6%
用盡積蓄	5	25.0%	27.8%
找工作	2	10.0%	11.1%
其他	3	15.0%	16.7%
總計	20	100.0%	111.1%

再露宿狀況**表45. 你現時是第幾次露宿? (N=5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次或以下	35	64.8	64.8
4至6次	13	24.1	88.9
7至10次	6	11.1	100.0
總計	54	100.0	

平均值：3.74次

中位數：3次

表46. 你上次露宿了多久？ (N=5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	10	18.5	18.5
多於一個月至三個月	12	22.2	40.7
多於三個月至半年	8	14.8	55.6
多於半年至一年	8	14.8	70.4
多於一年至三年	11	20.4	90.7
多於三年	5	9.3	100.0
總計	54	100.0	

平均值：10.5個月 中位數：3個月

表47. 你上一次停止露宿的原因是什麼？ (N=5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就業	27	50.0	50.0
取得綜援	4	7.4	57.4
申請基金援助	1	1.9	59.3
入監獄 / 戒毒所 / 醫院	12	22.2	81.5
朋友接濟	1	1.9	83.3
入住宿舍	3	5.6	88.9
回大陸	3	5.6	94.4
其他	3	5.6	100.0
總計	54	100.0	

表48. 兩次露宿相隔了多久？ (N=5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	2	3.8	3.8
多於一個月至半年	13	24.5	28.3
多於半年至一年	17	32.1	60.4
多於一至三年	17	32.1	92.5
多於三年	4	7.5	100.0
總計	53	100.0	

平均值：20.6個月 中位數：12個月

表49. 你認為什麼因素引致你多次露宿? (N=54)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無穩定工作	33	29.2%	61.1%
租金太貴	15	13.3%	27.8%
工資太低	11	9.7%	20.4%
毒癮 / 賭癮	8	7.1%	14.8%
有案底 / 經常出入監獄	8	7.1%	14.8%
缺乏社會支援	5	4.4%	9.3%
生活開支太大	5	4.4%	9.3%
與家人相處困難	5	4.4%	9.3%
學歷低	4	3.5%	7.4%
年紀大	3	2.7%	5.6%
公屋輪候時間過長	2	1.8%	3.7%
失業	2	1.8%	3.7%
被停發綜援	2	1.8%	3.7%
居住環境太惡劣	2	1.8%	3.7%
欠債	2	1.8%	3.7%
其他	6	5.3%	11.1%
總計	113	100.0%	209.3%

精神健康狀況**表50. 你有否感受到精神壓力？ (N=101)**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87	86.1	86.1
無	14	13.9	100.0
總計	101	100.0	

表51. 如以0-10分，你認為你感受到的壓力有多大？ (N=8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5分以下	5	5.9	5.9
5分	16	18.8	24.7
6分	9	10.6	35.3
7至8分	35	41.2	76.5
9至10分	20	23.5	100.0
總計	85	100.0	

平均值：7.2分

中位數：7.5分

表52. 你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 (N=87)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經濟問題	61	36.3%	70.1%
被騷擾	22	13.1%	25.3%
社會歧視	20	11.9%	23.0%
工作	16	9.5%	18.4%
家人	14	8.3%	16.1%
缺乏朋友	13	7.7%	14.9%
毒癮 / 賭癮	5	3.0%	5.7%
身體 / 精神健康狀況	3	1.8%	3.4%
個人	4	2.4%	4.6%
露宿環境 / 保安 / 個人私隱	5	3.0%	5.7%
其他	5	3.0%	5.7%
總計	168	100.0%	193.1%

表53.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 (N=86)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胡思亂想	44	20.1%	51.2%
無心機	33	15.1%	38.4%
缺乏精神	29	13.2%	33.7%
情緒起伏強烈	29	13.2%	33.7%
有自殺念頭	24	11.0%	27.9%
心緒不寧	23	10.5%	26.7%
食欲不振	13	5.9%	15.1%
自我否定	9	4.1%	10.5%
自我傷害	6	2.7%	7.0%
傷害他人	3	1.4%	3.5%
無	6	2.7%	7.0%
總計	219	100.0%	254.7%

表54.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 (N=87)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與朋友 / 家人傾訴	17	14.7%	19.5%
吸煙 / 飲酒	15	12.9%	17.2%
尋找社工協助	13	11.2%	14.9%
消閑活動	10	8.6%	11.5%
睡覺	10	8.6%	11.5%
吸毒	5	4.3%	5.7%
發脾氣	4	3.4%	4.6%
工作	4	3.4%	4.6%
求醫 / 服藥	3	2.6%	3.4%
其他	3	2.6%	3.4%
無	32	27.6%	36.8%
總計	116	100.0%	133.3%

表55. 是否有效？ (N=8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經常	23	26.4	26.4
無	40	46.0	72.4
間中	24	27.6	100.0
總計	87	100.0	

住屋需要

表56. 你期望脫離露宿的生活嗎？ (N=10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希望	103	100.0	100.0

表58. 如期望，你又遇到什麼困難呢？ (N=103)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私人房屋租金貴	80	31.7%	77.7%
無錢交上期按金	42	16.7%	40.8%
私人樓宇品流複雜	41	16.3%	39.8%
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	40	15.9%	38.8%
收入太低	22	8.7%	21.4%
私人樓宇/宿舍環境惡劣	16	6.3%	15.5%
上樓比較嘈雜	7	2.8%	6.8%
其他	4	1.6%	3.9%
總計	252	100.0%	244.7%

表59. 你有否申請輪候公屋？ (N=10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24	23.3	23.3
無	79	76.7	100.0
總計	103	100.0	

表60. 輪候了多久？(月) (N=2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年或以內	7	29.2	29.2
多於1年至3年	7	29.2	58.3
多於3年至5年	6	25.0	83.3
多於5年	4	16.7	100.0
總計	24	100.0	

平均值：36.4個月 中位數：24個月

表61. 為何不申請公屋? (N=79)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不了解申請辦法	32	28.8%	40.5%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23	20.7%	29.1%
申請手續繁複	22	19.8%	27.8%
未完成離婚手續	8	7.2%	10.1%
已擁有公屋戶藉	6	5.4%	7.6%
入息高於申請上限	2	1.8%	2.5%
內地有家人，卻未能申請2-3人公屋	2	1.8%	2.5%
申請中	2	1.8%	2.5%
未能選擇市區單位	2	1.8%	2.5%
個人原因	9	8.1%	11.4%
其他	3	2.7%	3.8%
總計	111	100.0%	140.5%

表62. 你是否滿意現時公屋輪候制度？ (N=9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滿意	15	16.0	16.0
不滿意	74	78.7	94.7
不知道	5	5.3	100.0
總計	94	100.0	

表63. 如否，為什麼? (N=74)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輪候過時太長	62	50.0%	83.8%
計分方法不公平	41	33.1%	55.4%
未有顧及申請人住屋需要	9	7.3%	12.2%
入息上限太低	5	4.0%	6.8%
未能包括非港人家庭成員	4	3.2%	5.4%
其他	3	2.4%	4.1%
總計	124	100.0%	167.6%

露宿者服務回應

表64. 你不知道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N=100)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露宿者之家	12	4.3%	12.0%
單身人士宿舍	79	28.1%	79.0%
免費飯	30	10.7%	30.0%
露宿者外展服務	40	14.2%	40.0%
日間中心	62	22.1%	62.0%
緊急住宿服務	58	20.6%	58.0%
總計	281	100.0%	281.0%

表65. 你認為現時社會為露宿者的服務足夠嗎? (N=9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足夠	9	9.2	9.2
不足夠	89	90.8	100.0
總計	98	100.0	

表66. 你認為應增強哪方面的服務? (N=89)

	頻率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廉價單身人士宿舍	71	30.6%	79.8%
援助基金	32	13.8%	36.0%
臨時免費宿舍	30	12.9%	33.7%
就業援助	24	10.3%	27.0%
食物援助	20	8.6%	22.5%
日用品援助	18	7.8%	20.2%
外展服務	18	7.8%	20.2%
日間服務	10	4.3%	11.2%
其他	9	3.9%	10.1%
總計	232	100.0%	260.7%

比較性資料

表67. 露宿類型比較

	社協 (2010)		社協 (2012)	
	個案	百分比	個案	百分比
回流港人	41	35.3	18	17.5%
再露宿	56	48.3	54	52.4%
在職人士	45	38.8	67	65.1%
總計	116		103	

表68. 露宿地區比較

	社署 (2009.12)		社署 (2012.10)		社協 (20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中西區	48	11.9	17	3.2	0	0
東區			9	1.7	0	0
南區	13	2.2	2	0.4	0	0
灣仔區	48	11.9	13	2.5	3	2.9
九龍城區	11	2.7	15	2.9	6	5.8
觀塘區	15	3.7	17	3.2	0	0
黃大仙區	11	2.7	10	1.9	0	0
西貢區			0	0	0	0
深水埗區	77	19.1	271	51.6	53	51.5
油尖旺區	141	35	148	28.2	24	23.3
離島區			1	0.2	0	0
荃灣區	34	8.4	17	3.2	0	0
葵青區			1	0.2	2	1.9
北區			1	0.2	2	1.9
沙田區			0	0	0	0
大埔區	9	2.2	1	0.2	0	0
屯門區	1	0.3	1	0.2	2	1.9
元朗區	3	0.7	1	0.2	2	1.9
不詳			0	0	9	8.7
總計	403	100.0	525	100.0	103	100.0

表69. 年齡比較

	社協 (2010)		社署 (2012.10)		社協 (20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少於20歲	2	1.6	2	0.4	1	1.0
20至29歲	15	13.2	20	3.8	7	7.0
30至39歲	29	25.4	65	12.4	24	24.0
40至49歲	27	23.7	124	23.6	34	34.0
50至59歲	29	25.4	177	33.7	27	27.0
60至69歲	10	8.8	79	15.0	7	7.0
70歲或以上	2	1.6	30	5.7		
不詳			28	5.3		
總計	114	100.0	525	100.0	100	100.0

中位數：43.5 歲

平均值：43.6 歲

中位數：45 歲

平均值：44.9 歲

表70. 露宿年期比較

	社協 (2010)		社署 (2012.10)		社協 (20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33	30.0	1	0.2	29	30.9
一個月至少於半年	43	39.1	27	5.1	33	35.1
半年至少於一年	12	10.9	45	8.6	13	13.8
一年至少於兩年	5	4.5	82	15.6	10	10.6
兩年或以上	17	15.5	370	70.5	9	9.6
總計	110	100.0	525	100.0	94	100.0

平均值：12個月

中位數：2個月

平均值：8.5個月

中位數：2個月

表71. 露宿原因比較

	社協 (2010)		社署 (2012.10)		社協 (2012)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失業	79	70.5	276	52.6%	60	58.8%
個人選擇	1	5.3	45	8.6%	3	2.9%
租金太貴	32	28.6	56	10.7%	28	27.5%
剛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而未有住所	8	7.1	65	12.4%	18	17.6%
開工不足					12	11.8%
與家人相處出現問題	8	7.1			10	9.8%
被業主趕走 / 拒絕	4	3.5			7	6.9%
賭癮					4	3.9%
儲蓄	23	20.5			4	3.9%
逃避債主					3	2.9%
本來住所太過嘈雜					3	2.9%
本來住所環境衛生差	7	6.2			3	2.9%
本來住所之提供者不再提供住所	8	7.1			2	2.0%
本來住房已拆卸					1	1.0%
方便上班					2	2.0%
為了與他人一同露宿					2	2.0%
其他	6	5.3	59	11.2%	8	7.8%
不詳			24	4.6%		
總計	112	100.0	525	100.0	170	166.7%

表72. 露宿者經濟狀況比較

	社協露宿者需要研究 (2010)		社署登記露宿者數 字 (2012.10.31)		社協露宿者研究 (2012) (非領取綜援人士)	
	頻率	有效百分比	頻率	個案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就業人士	45	35.3	50	9.5%	65	63.7%
非領取綜援人士	57	49.1	198	37.7%	103	100%
領取綜援人士	59	50.9	327	62.3%	-	-
情況不詳			7	1.3%	-	-
總計	116		525		103	

表73. 「再露宿」者狀況比較

	社協露宿者需要研究 (2010)		社協露宿者研究 (2012) 非領取綜援人士	
	頻率	個案百分比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再露宿」百分比	56人	48.3	54人	52.4
「再露宿次數」平均數	3.07次		3.75次	
「再露宿次數」中位數	2.5次		3次	
「近2次露者」相距中位數	4年		1年	
總計	116人		103人	

8. 參考文獻

- David. C. & Teresa. B. (2010). *Doing Action Research In Your Own Organization*. London, England: SAGE.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2). *Best Cities Ranking and Report: A special report from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Retrieved from http://pages.eiu.com/rs/eiu2/images/EIU_BestCities.pdf
- UBS (2012). *Prices and Earning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ic-ubs.com/global/en/wealth_management/wealth_management_research/prices_earnings/_jcr_content/par/columncontrol/col1/linklist/link_0.1393999310.file/bGluay9wYXRoPS9jb250ZW50L2RhbsS91YnMvZ2xvYmFsL3dlYWx0aF9tYW5hZ2VtZW50L3dlYWx0aF9tYW5hZ2VtZW50X3Jlc2VhcmNoL1BfTF8yMDEyX2VuLnBkZg==/P_L_2012_en.pdf
- 文匯報 (2012 年 8 月 23 日)。小資料：何謂堅尼系數？文匯報。取自：<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8/23/CH1208230022.htm>
- 成報 (2012 年 11 月 7 日)。食署清走露宿者物件賠款。成報。取自：http://www.singpao.com/xw/gat/201211/t20121107_399938.html
- 社區組織協會 (1999)。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取自：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streetsleepers_1999_c.zip
- 社區組織協會 (2010a)。2010 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取自：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SS_Research_2009_Report_Final.doc
- 社區組織協會 (2010b)。基層勞工生活質素調查報告。取自：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research%20report_working_po_or_2010_8.doc
- 社區組織協會 (2011)。2011 年基層房屋租金研究報告。取自：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research%20report_rent_2011_8_14.doc
- 社區組織協會 (2012)。露宿者無奈接受賠償、政府仍欠道歉。取自：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2/pr_2012_11_6.doc
- 政府統計處 (2012a)。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取自：<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572012XXXXB0100.pdf>
- 政府統計處 (2012b)。香港統計月刊，11。取自：<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0022012MM11B0100.pdf>
- 星島日報 (2012 年 9 月 17 日)。香港大學生申請公屋人數激增。星島日期。取自：http://la.stgloballink.com/hk/201209/t20120917_1796543.html
- 陶蕃瀛 (2004)。行動研究：一種增強權能的助人工作方法。《應用心理研究》，23，33-48。取自：<http://www.appliedpsyj.org/paper/23/2302.pdf>

黃洪 (2003)。貧窮與社會排斥：香港露宿者的處境。第二屆華人社會排斥與邊緣性問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香港理工大學。

聖雅各福群會(2011)。立法會副利事務委員會 – 就露宿者問題現況分析及意見 2011。

立法會 CB(2)1336/10-11(01) 號文件。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ws/papers/ws0411cb2-1336-1-c.pdf>

新報 (2012 年 11 月 7 日)。露宿者贏得 2000 和解金。新報。取自：

<http://www.hkdailynews.com.hk/news.php?id=260166>